

## 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202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2024）	采购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名称	深圳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局 姓名：金月 手机：8379900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自行采购)
是否经过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	是	是否已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是
财政预算限额	510000 元（伍拾壹万元整）	资金来源	2024 年部门预算
是否跨年采购	否		
项目背景	<p>我市共有巡游车经营企业 63 家，在岗驾驶员约 3.3 万人，在营运车辆约 2 万辆；已许可网约车平台 29 家，已核发驾驶员证约 29 万张，已核发网约车运输证约 11 万张，行业从业人数多、体量大，为规范出租车经营行为和驾驶员服务行为，提升市民乘车体验，促进出租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有必要开展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工作。</p>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一、固定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li> <li>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li> <li>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li> <li>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li> <li>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li> </ol>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7.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p> <p>8.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p> <p><b>二、新增资格要求：</b></p> <p>1. 本项目<b>不接受</b>联合体投标。</p>
<p>技 术 要 求</p>	<p><b>一、项目目标</b></p> <p>通过项目开展，全面对我市辖区内所有正常运营的出租车企业开展 4 期驾驶员满意度调查、乘客满意度调查。截至目前，全市有巡游车企业 63 家，已获许可网约车平台 29 家，不同业态的双满意度需分别测评并提供结果（实际在营业企业数目按调查实施时的实际情况而定），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经营秩序，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p> <p><b>二、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b></p> <p>项目依据。</p> <p>《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p> <p>《深圳市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深交规〔2022〕4 号）</p> <p><b>三、项目工作内容</b></p> <p>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我市辖区内所有正常运营的出租车企业开展 4 期驾驶员满意度调查、乘客满意度调查。截至目前，全市有巡游车企业 63 家，已获许可网约车平台 29 家，不同业态的双满意度需分别测评并提供结果（实际在营业企业数目按调查实施时的实际情况而定）。</p> <p>2. 调查问卷需通俗易懂、篇幅合理。</p> <p>3. 采用科学的调查方式：数据采集及调查工作需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 APP、小程序、网络信息系统调查等方式。样本量覆盖合理、数量充足，其中，每期驾驶员调查的样本总量不少于 1 万份，乘客调查的样本总量不少于 1 万份。</p> <p>4. 形成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实施过程、抽样情况、调查结果、原因分析、具体建议。报告内容要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分析深入可信、图表规范清晰、建议有针对性且可操作、综合结论简明扼要。</p> <p>5. 中标供应商需支持采购单位完成行业满意度提升业务咨询、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工作。</p> <p><b>四、项目技术要求</b></p>

1. 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项目近期发展形势及其他必要的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3. 开展之前应针对研究内容描述对项目的理解和要求的认识，剖析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制定完成研究任务的相应对策；
4. 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5. 报告材料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可参考性和可操作性强。

### **五、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为项目投入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1 人。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
3. 中标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项目组成员应参与本项目关键过程并按采购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 **六、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 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方案，采购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后，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2. 中标方应在签署合同后 5 个月内提交中期成果，由采购方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中标方，中标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3. 中标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并协助采购方开展项目专家评审。中标方须依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

### **七、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至少包括：

1. 《2024 年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报告》文本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与本项目有关的著作权、邻接权等知识产权都属于采购方所有，中标供应商在提交成果时，应将上述成果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 **八、场地设备要求**

	<p>投标人自备完成该项目的相关设备及场地。</p> <p><b>九、项目验收要求</b></p> <p>1. 验收标准。</p> <p>(1) 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p>(2) 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较好实现项目目标。</p> <p>(3) 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p> <p>(4) 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采购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中标方公章等。</p> <p>2. 验收内容。</p> <p>《2024 年出租车双满意度调查情况总结报告》。</p> <p>3. 验收方法。</p> <p>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方向中标方签发验收报告：</p> <p>(1) 中标方已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p> <p>(2) 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3) 项目成果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p>
商务需求	<p><b>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b></p> <p>1. 服务地点：深圳。</p> <p>2.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p> <p><b>二、投标报价要求</b></p>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金额。</p> <p>2.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内容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p> <p>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p>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三、项目付款要求**

本项目分 3 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中标方提交中期成果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在中标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内容**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的技术答疑、咨询、数据提供、报告材料撰写以及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 **2.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3.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 6 个月的技术支持。

### **五、违约责任**

1. 中标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2. 中标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采购方任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采购方同意中标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5%的违约金，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采购方审核的，采购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3. 中标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采购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时，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最高总价 5%的违约金，且采购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予以承担。
5. 中标方须保证所调查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中标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中标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中标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 中标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采购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7.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中标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采购方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中标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采购方不需要中标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采购方提前 10 天通知中标方，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采购方违约。采购方应按照中标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采购方无需向中标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 在服务期内，中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并安排具有相应履行资质的人员向采购方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9.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中标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最高总价 5%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中标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采购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最高总价 20%的违约金。
10. 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 **六、项目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信息真实、有效。
2. 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本次提交的成果应在方案图纸和文本上标注承接单位名称、项目人员名单。
4. 采购方有权在审批后公开展示本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

	<p>式介绍、展示及评价其成果。</p> <p>5. 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p> <p>6. 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p> <p>7. 投标方为本项目产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著作权、邻接权等知识产权都属于采购方所有。</p>				
评标信息	评分项		权重		
	一	价格		20	
	二	技术部分		42（固定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2	<p><b>（一）评分内容：</b></p> <p>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针对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定位、服务内容等要点进行项目运行整体设想和策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单独列明）：</p> <p>1) 掌握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及现状进行调查；</p> <p>2) 阐述对本次招标工作内容的理解；</p> <p>3) 结合项目概况和招标要求，提出服务的总体思路；</p> <p>4) 详细阐述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工作方案。</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上述四项考察内容的，得 50%分，缺少一项扣 12.5%分。</p> <p>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得 50%分。</p> <p>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 30%分。</p> <p>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0%分。</p> <p>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 难点分 析、应对 措施及相	12	<p><b>（一）评分内容：</b></p> <p>据对项目的理解，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单独列明）：</p>	

		关的合理化建议		<p>1) 详细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p> <p>2) 根据项目重难点, 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p> <p>3) 向采购人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满足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 得 50%分, 缺少一项扣 20%分, 扣完 50%分为止。</p> <p>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得 50%分。</p> <p>良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得 30%分。</p> <p>中评分标准: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 得 10%分。</p> <p>差评分标准: 方案不全, 可行性低, 不得分。</p>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2	<p><b>(一) 评分内容:</b></p> <p>根据对项目的理解, 提出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须单独列明):</p> <p>1) 给出项目时间安排;</p> <p>2) 详细阐述项目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p> <p>3) 详细阐述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满足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 得 50%分, 缺少一项扣 20%分, 扣完 50%分为止。</p> <p>2.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p> <p>优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 可行性高, 得 50%分。</p> <p>良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较全面, 可行性较高, 得 30%分。</p>

				<p>中评分标准：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0%分。</p> <p>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 (服务期 满)后的 服务承诺	3	<p><b>(一) 评分内容:</b></p> <p>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及自身管理经验,提出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li> <li>2. 承诺后期服务年限不少于 3 个月。</li> <li>3. 详细阐述服务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li> <li>4. 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中所有内容)。</li> </ol> <p><b>(二) 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 100%分。</li> <li>2. 未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或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li> </ol>
	5	违约承诺	3	<p><b>(一) 评分内容:</b></p> <p>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条”中关于违约责任的全部内容,并提供《违约承诺函》。</p> <p><b>(二) 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违约承诺函》且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得 100%分。</li> <li>2. 未提供《违约承诺函》或提供的《违约承诺函》未能体现承诺满足上述考察内容的,不得分。</li> </ol>
三	综合实力部分			<b>33</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5	<p><b>(一) 评分内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35%分。</li> <li>2. 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5%分。</li> </ol>

			<p>4.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的，得3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或在有效截止期内）。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2.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2	供应商同类业绩情况	5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具有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公共交通类或政府单位信息处理、数据处理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0分；最高60分。（提供不同日期但相同项目名称的只按一个项目业绩）。其中项目考核项目履约评价为“优”的，每项加20分，最高得4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上述项目经验需为已完成业绩，其中获得采购方履约（验收）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等级的，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采购方公章（或采购方业务章）。</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4. 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 副省级及以上城市指：4 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以及 15 个副省级城市（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仅限一人)	6	<p><b>(一) 评分内容:</b></p> <p>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科或以上学历，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1. 具有国家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50%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主持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公共交通类、或政府单位信息处理、数据处理类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25%分，最高得 50%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p> <p>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业绩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主要技术人员)	12	<p><b>(一) 评分内容:</b></p> <p>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不少于 2 人，否则不得分（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此项不得分。</p> <p>1. 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40%分。</p>

		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2. 团队成员中，至少 1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40%分。</p> <p>3. 团队成员中，参与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公共交通类、或政府单位信息处理、数据处理类项目的，每人得 10%分，本项最高得 2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扫描件）。</p> <p>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业绩，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上述项目开展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具有信息采集、处理、分析类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或专利的，每个得 20%分，本项最高得 10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著作权或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四	诚信情况		5（固定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 诚信管理 情况	5	<p><b>（一）评分内容：</b></p>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	---	--------------------	---	---